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意见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2011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以饲料销售为主拓展为集饲料、养殖、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客户的结构和规模都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同时，随着近年来我国标准化、规模化养殖的高速发展，养殖户的饲养规模和资金需求都大大提高，单个客户的赊销额度有所加大，按照合理性和重要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从2014年6月起将“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”的金额标准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调整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调整前的计提方法
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、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

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	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
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采用单项分析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三、调整后的计提方法
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、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

<p>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</p>	<p>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</p>
<p>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</p>	<p>采用单项分析,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,确认减值损失,计提坏账准备。</p>

四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根据测算,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,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会发生变化,不影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能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提供客观、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,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